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浙教院〔2009〕12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基本建设会计核算行为，加强基建资金管理，使学校的基本建设项目能在规定的投资范围内，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计〔2008〕78号）的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基建财务工作由校计划财务处统一归口管理。计划财务处配备基建财务人员，负责基本建设资金核算，定期报告基建财务状况；学校基本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由校园建设处和计划财务处共同负责。

第三条 学校基建财务应单独开设银行帐户，实行会计独立核算。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学校基本建设资金必须按照规定的用途、项目使用，主要开支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其他投资支出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条 学校基本建设所需管理费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要求在高校建设中规范使用建设管理费的通知》（浙教计〔2002〕57号）规定开支，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零星购置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印花税、施工现场津贴、业务招待费、竣工验收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等。建设单位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按年据实列支执行，具体开支由校园建设处负责。

第三章 计划控制

第六条 学校应严格控制基本建设工程投资规模，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内容、规模和投资额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提高建设标准，突破投资概算。

第七条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确需进行变更的，变更工程造价控制按《浙江教育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工作办法》执行。

第八条 校园建设处等部门应将基建项目的立项批复、投资概算、年度基建财务支出计划、月度用款计划等送计划财务处，由计划财务处根据批准的基建投资计划、年度

基建财务计划及月度用款计划筹集安排资金。

第四章 资金支付

第九条 基建财务人员应严格按合同和项目建设进度支付各项工程款。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程序：

（一）基建工程款支付必须按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经监理单位核实（盖章），甲方工程现场管理人员签字，校园建设处负责人签字，计划财务处根据合同、月度用款计划等复核，相应权限领导审批后，由计划财务处付款。

（二）在基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原则上累计支付的工程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80%。工程结算经过审计（核）以后，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时，必须预留5%的质量保修金（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对预留的质量保修金，到期时应根据不同部位保修期的长短并经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认可后分期退还。如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校园建设处等部门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或供货商，并在约定的时间内派人修理，施工单位或供货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生的修理费用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第十二条 凡需交纳押金等应收款的，校园建设处等部门具体经办人员必须全面负责，填制借款单，直至收回款项。如果不能全部收回，应书面详细说明原因，并经校长签字同意以后，方可办理报损手续。

第十三条 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合理变更需要增加的费用，原则上要在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后才能支付。如因涉及金额较大确需支付部分费用的，应对变更部分的费用编制预算，经审计（核）部门审核后签订补充合同，该部分费用在工程竣工决算前支付比例不得超过补充合同载明金额的50%。

第十四条 实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第十五条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项目结算必须进行审计（核）。审计（核）结束，在按合同规定预留一定比例的质量保修金以后，计划财务处凭审计（核）报告支付工程尾款；学校承担的审计（核）费列入工程成本。

第十六条 基本建设资金支付审批权限：

（一）工程款审批权限：

1. 一次支付款项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由校园建设处负责人审批。
2. 一次支付款项在 1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由分管基建校

领导审批。

3. 一次支付款项在 200 万元以上的，由分管基建校领导签字审核、分管财务校领导会签后，由校长审批。

按以上审批权限审批后交计划财务处支付，未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工程款，计划财务处不得支付。

(二) 其他款项审批权限：

1. 一次支付款项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由校园建设处负责人审批。

2. 一次支付款项在 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由分管基建校领导审批。

3. 一次支付款项在 50 万元以上的，由分管基建校领导签字审核、分管财务校领导会签后，由校长审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教育学院所有基本建设投资项目。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